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押匯服務收費表

進口押匯服務收費表

服務項目	首五萬美元或等值	結餘	最低		
開立信用證					
1. 不可撤銷信用證 每六個月計	1/4%	1/8%	HKD500		
2. 背對背信用證 每六個月計	1/4%	1/8%	HKD700		
3. 循環信用證	1/4%	1/8%	HKD450		
4. 備用信用證	每月一律 1/8%		HKD500		
5. 擔保書	每月一律 1/8%		HKD500		
修改信用證					
1. 一般修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400		
2. 展期至六個月以內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400		
3. 增額	與開立信用證相同				
4. 延長信用證有效期超過六個月	與開立信用證相同				
5. 取銷信用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250		
承兌遠期單手續費					
循環信用證提取費					
1. 不超出信用證金額	免費				
2. 以超出之金額計算	一律 1/8%		每次 HKD400		
代替兌換佣金					
港幣單據手續費					
進口托收單據					
1. 手續費	1/8%	1/16%	HKD350		
2. 收單後兩個月未付/承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一律 HKD100		
提貨擔保書					
1. 信用證項下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300		
2. 非信用證項下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300		
3. 擔保提貨逾三個月未收單費	一律 1/4%		HKD350		
4. 簽發擔保提貨逾期三個月	由第四個月		每月一律 HKD100		
不符點手續費					
償付手續費					
逾期提取費					
1. 六個月以內	免費				
2. 超過六個月	按開證手續費				
超額提取費					
贖部份單手續費					
發票貸款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本行保留修訂各項目收費及增設新收費項目之權利。					
若服務收費未列於本簡介，請向本行貿易押匯部門查詢。					
本簡介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列於本簡介之服務收費為本行所用，代理行費用並不包括在內，其所有修訂亦不作另行通知。					

出口押匯服務收費表

服務項目	首五萬美元或等值	結餘	最低
通知信用證或修改書			
1. 本行為第一通知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300
2. 本行為第二通知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300
轉讓信用證而不需要變更信用證內容			
1.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400
2.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以外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450
轉讓信用證而需要變更信用證內容			
1.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	1/4%	1/8%	HKD650
2.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以外地區	1/4%	1/8%	HKD700
轉讓信用證修改書			
1. 非增額修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400
2. 增額		與轉讓信用證相同	
保兌信用證			
	國家等級為 A / B / C 或以下分別每月 收費為 1/16% / 1/8% / 1/4%		HKD500
*保兌手續費視開證行國家而定			
信用證項下出口單據送本港同業議付			
1. 同業有追索權者	1/4%	1/8%	HKD350
2. 同業無追索權者	1/8%	1/16%	HKD350
3. 托收	1/8%	1/16%	HKD350
4. 交單 / 到期後兩月未付 / 承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一律 HKD100
審核信用證單據費			
信用證項下附客人擔保書之出口單據議付			
代替兌換佣金	1/4%	1/8%	HKD350
買入港幣出口單據手續費	1/4%	1/8%	HKD350
承兌費		每月一律 1/16%	HKD350
托收單據			
1. 手續費	1/8%	1/16%	HKD350
2. 交單 / 到期後兩月未付 / 承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一律 HKD100
應收賬項貸款			
議付信用證項下單據而不需本行即時墊支款項			
1/4%	1/8%	HKD450	
1/8%	1/16%	HKD350	
信用證償還手續費			
非經有關買入出口單據償還手續費			
打包放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200
1. 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300
2. 非經有關信用證出口單據償還之打包放款	一律 1/8%		HKD250
延期或修改托收、D/A 或 D/P 單據原先之付款條款之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150
買入細額出口單據附加手續費(單據面額等值壹萬美元或以下)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律 HKD150